老人家食堂补贴项目

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30号），为深入推进我市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助餐服务质量，更好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结合前期试点工作，现开展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加大助餐补贴力度，补贴标准如下：

（1）老年人助餐补贴。补贴对象为：本市户籍80岁以上的老年人；本市户籍60岁以上低保、低收入且照料等级为重度的老年人。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时暂不享受助餐补贴。

以上老年人在自愿申请的前提下，给予每餐3元（每天午餐1次，每周5天）的助餐补贴。助餐补贴不发放现金，通过助餐价格优惠的方式体现。补贴当日使用有效，不能累积使用和转赠。

（2）开设老人食堂，老人家食堂运营补贴，为老年人每发放1次助餐补贴，给予老人家食堂2元运营补贴。

1. 实施情况

此项资金由业务科室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批复，由财政局审批拨付老年食堂补贴资金。资金下达后明细表经过经办人、科室领导、主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后，由出纳将款项通过零余额账户拨付给各街道，再由街道发放到各食堂账户。

1. 实施主体

老人家食堂补贴项目预算单位是宝坻区民政局，此项目由宝坻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和24街道共同组织实施。

1. 下达预算

根据指标文件号：年初预算[2023]1-6号下达老年食堂补贴项目资金8万元。与预算数据完全相符。

1. 绩效目标情况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卫生、方便、实惠的助餐服务，并给予高龄失能等老年人助餐补贴。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

老人家食堂补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9.4万元。

1. 资金组成

此项补贴市级补助资金1.4万，区财政安排资金8万元。

1. 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老人家食堂项目预算资金9.4万元，到位资金9.4万元。已发放资金2.874万元，资金发放率为30.57%。其中市级资金预算1.4万元，到达资金1.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区级预算资金8万元，到达资金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2.874万元。市级资金支付0.9075万元，区级资金支付1.966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30.57%。资金发放标准及支付审核完全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老年人助餐服务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 精神实施，与预算完全相符。资金未完全执行原因是：计划增加开设老人家食堂数量，因综合体未验收合格，导致无法按期开设。导致资金结余。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本单位完成老人家食堂补贴项目预算人数500人，实际完成发放人数123人。符合享受补贴人员的补贴资金按照文件要求规定准时发放。有效减轻了老年食堂负担，保障了老年人的饮食营养。发放补贴总成本为8万元，实际发放资金为1.9665万元。资金未发放原因是：计划增加开设老人家食堂数量，因综合未验收合格，导致无法按期开设。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项目产出指标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部分已完成。绩效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已经有效减轻老年食堂负担，保障老年人饮食营养。提高了补贴对象满意度。

此项目的数量指标500人，已发放123人，已发放金额2.874万元，已完成30.57%发放率。补贴资金发放合规率100%。发放标准160元/人。社会效益指标，有效减轻老年食堂负担，保障老年人饮食营养均衡。提高了补助对象的满意程度。未达到计划资金原因是：计划增加开设老人家食堂数量，因综合体未验收合格，导致无法按期开设。导致资金结余。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因为综合验收未通过，开设老人家食堂进度受限，导致资金剩余，将持续追踪综合体验。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此项资金由业务科室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申请批复，由财政局审批拨付老年食堂补贴资金。资金下达后明细表经过经办人、科室领导、主管领导、主要领导签字后，由出纳将款项通过零余额账户拨付给对应的老人家食堂账户。老人家食堂项目根据文件精神按时展开工作。预算资金9.4万元，执行资金2.874万元，执行率30.57%。因为综合体验收未通过，开设老人家食堂进度受限，导致资金剩余。绩效自评已随决算数据在政务平台进行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